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1號

抗 告 人 劉秀連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謝祥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全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

二、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以伊與抗告人原係夫妻，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4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抗告人許諾於簽訂系爭協議書1年內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但抗告人屆期卻拒絕給付，故伊已對抗告人提起履行離婚協議訴訟（案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字第12號，下稱本案訴訟）。而抗告人於調解時，對於系爭協議書上之給付義務再三推託，且竟於113年3月6日擅自以登記在其名下之不動產（即門牌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14萬元（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然系爭不動產業已於92年間設定360萬元之抵押

01 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系爭不動產之殘餘價值所剩無  
02 幾，致伊日後履行離婚協議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後，恐  
03 受有無法強制執行或難以強制執行之虞；並願供擔保以  
04 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在20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抗告人  
05 之財產。原法院以相對人業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至於  
06 假扣押之原因雖釋明不足，但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  
07 明之不足，即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之規  
08 定為由，裁定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假扣押，於法核無不  
09 當。

10 (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3年3月6日應渣打銀行之  
11 要求先行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以便商討貸款事  
12 宜，但其後伊未向渣打銀行貸款，故業於113年3月21日  
13 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且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14 之債務實已清償完畢，又系爭不動產現價值逾800餘萬  
15 元，遠高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200萬元，伊並未陷於無資  
16 力清償之情形，足見相對人並未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  
17 因，原裁定顯屬有誤，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云  
18 云。惟查：

19 1.按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  
20 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心證，信其事實上之  
21 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  
22 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心證，信其事實上  
23 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  
24 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假  
25 扣押原因，本不以債務人現存財產瀕臨無資力、與債  
26 權相差懸殊、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況為限。祇須合於  
27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即  
28 足以當之。是故，倘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  
29 法排除，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之滿足，釋明有日後不  
30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  
31 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

01 10年度台抗字第19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2 2.本件相對人已向法院提起履行離婚協議之訴，業提出  
03 系爭協議書為證（見原法院卷第7頁），且經本院職權  
04 調取本案訴訟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堪認相對人業已  
05 釋明假扣押之請求。

06 3.其次，本院審酌以相對人於112年2月7日向原法院起  
07 訴，嗣抗告人於113年3月6日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  
08 （見原法院卷第9至10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以觀，  
09 可認抗告人於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後，就其財產增加  
10 不利益之負擔，客觀上減損其清償能力，衡諸一般社  
11 會通念，難認其主觀上無隱匿財產而脫產之意圖，並  
12 有損害相對人系爭協議書所載債權之虞，已致相對人  
13 日後履行離婚協議之訴勝訴確定後，恐有難以強制執  
14 行之情事發生。是以，抗告人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  
15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既非全無釋  
16 明，雖其釋明或有不足，然其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17 釋明之不足，已符合上揭假扣押之要件，自得依家事  
18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之規定，  
19 酌定擔保金額裁定准許之，故原法院據以准相對人供  
20 擔保後為假扣押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

21 4.再者，抗告人自陳伊曾於113年3月6日與渣打銀行商談  
22 貸款事宜（見本院卷第13頁），可見伊有資金需求，  
23 則伊之資產日後非無因資金周轉需求而有所變動，致  
24 相對人未能即時保全之可能性，即有陷於無法強制執  
25 行或甚難強制執行狀態，自不以抗告人現存財產有無  
26 瀕臨無資力之狀態而有所不同。故抗告人以伊已將系  
27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且系爭抵押權之債務業  
28 已清償，又系爭不動產之現存價值顯高於相對人所主  
29 張債權，因此伊並無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足見相  
30 對人並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云云，並無可取。

31 (三)、從而，相對人既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而假扣押之

01 原因釋明雖有不足，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02 不足，則原法院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於  
03 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  
04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家事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9 法官 陳賢德

10 法官 徐雍甯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林士麒